

3	交通事故成因鉴定	件	2000
4	交通事故碰撞形态鉴定	件	2000
5	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性能鉴定（综检）	辆	1600
6	整体分离痕迹鉴定	件	630
7	驾驶人鉴定	人	1000
8	车辆改装鉴定	辆	1000
9	其他痕迹鉴定	项	1000

三、综合费率、服务期、服务地点：

3.1 综合费率：百分之叁拾

3.2 服务期：2020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24日止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。

3.3 服务地点：巢湖市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乙方提交质量合格的鉴定报告后，由乙方提供实际服务金额税票（实际发生工作量的金额×成交综合费率），甲方按月付款。

五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果因为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另外，乙方应当遵守下列约定：

1. 接到鉴定通知后，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鉴定；
2. 根据办案人员要求，在委托期限内，按时准确地作出鉴定结论，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逾期作出鉴定结论；
3. 就鉴定结论形成的过程和科学依据，向侦查人员作出必要的说明和解释；
4. 故意作虚假鉴定，乙方承担一切的法律责任，甲方立即解除合同；
5. 凡涉及到国家机密、个人隐私和其他不能公开的鉴定材料，必须严格保密；
6. 鉴定中必须严格遵守技术操作规程，妥善保管送检物品和材料；
7. 如遇到重大特殊案件，应甲方要求，乙方应当及时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勘察。

六、其他约定：

1.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。
2. 甲方除合同规定的司法鉴定费用，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。

3. 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。合同履行完毕,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4. 在本项目合同履行中,采购人需追加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的,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,可以与其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,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%。

七、违约责任:

1. 甲方违约情形

1.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,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%的违约金。

1.2 甲方延期付款(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),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,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,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%的违约金。

1.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、乙方无法履约,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,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2. 乙方违约情形

2.1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A. 乙方不能及时做出鉴定报告;

B. 乙方出具的鉴定报告存在明显质量瑕疵;

C.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义务和责任条款的;

D.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或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的;

2.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提交鉴定报告,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,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,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2.3 非采购人原因导致采购任务发生变化,从而影响到合同的执行,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4 上述违约金、赔偿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,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,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如协商仍不能解决,双方同意提交巢湖市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八份(建议正反页打印),在甲方、乙方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,并报安徽安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见证。甲、乙双方、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、见证方各一份。

甲方：巢湖市公安局交警大队	乙方：安徽龙图司法鉴定中心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91号立基大厦B座19-20层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230022
电话：	电话：0551-67198077 13966715864
传真：	传真：
	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青年路支行
	户名：安徽龙图司法鉴定中心
	账号：34001454708053009587

甲方：巢湖市公安局交警大队
单位盖章：
代表签字：

乙方：安徽龙图司法鉴定中心 见证方：
单位盖章：
代表签字：



签订时间：2020年12月21日

安
安

各
定
法
国
有
目
关

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

安徽龙图司法鉴定中心：

你单位于巢湖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检验鉴定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020AMMFN00235）招投标中，经评定，被确定为中标人。中标（成交）费率为30%（大写百分之三十）。

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于30日内到巢湖市公安局签定承包合同。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。

（采购单位盖章）

2020年10月15日



（招标代理机构盖章）

2020年10月15日



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盖章）

2020年10月15日

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。
- 2、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。对未能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，将被追究违约责任。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。

政府采购合同

巢湖市公安局交警大队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和安徽龙图司法鉴定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同意在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见证下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1.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2. 成交通知书；
3. 响应文件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；
4. 磋商文件（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）；
5.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；
6. 《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皖价服【2016】138号）文件。

二、采购内容及收费标准：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1.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的司法鉴定服务项目包括：涉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中的法医临床、法医病理、法医毒物（血液乙醇含量检验）、法医物证（DNA 个体识别）、痕迹、事故碰撞形态、车辆速度鉴定、交通事故原因、机动车性能、微量物证、声像资料鉴定的检验鉴定，并在规定（约定）的时限内出具检验鉴定意见书。

2. 收费标准

按照《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皖价服【2016】138号）文件执行，未在此文件内的项目，按协议价收费。

皖价服【2016】138号文件中未列明的交通事故鉴定项目收费基准协议如下：

序号	收费项目	单位	价格（元）
1	车速鉴定	辆	1600
2	车辆属性鉴定	辆	800